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志鹏：原告林晓灯与被告蒋志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742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蒋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晓灯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尚欠的房屋租金16500元，抵扣押金3000元后，还应支付13500元；二、被告蒋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晓灯垫付的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814元；三、驳回原告林晓灯的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